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300m ² ，新建一条碎石加工线和一条机制砂加工线，年产碎石、机制砂分别为 15 万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碎石破碎、筛分和机制砂上料、破碎、整形筛分工序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	辽宁乾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八里镇钟家台村	辽宁乾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钟家台村，总投资 800 万元，在厂区预留空地内新建厂房 1 座，安装储粉仓、混合料储料仓、储渣仓、成品储料仓、高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压球、筛分、破碎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储粉仓仓顶设仓顶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冲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司 年 产 10 万 吨 干 式 镁 压 球 建 设 项 目		司	司	压球机、振动筛、对辊破碎机及配套设施，利用现有60万吨菱镁浮选项目的产品轻烧氧化镁粉作为原料干式压球，建成后可年产10万吨镁球。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	--	---	---	--	--